



社團法人臺南市寸心康舟身心關懷協會

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方案

服務對象

1. 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
2. 精神科重大傷病證明

服務流程

1. Line或電話洽詢
2. 專人聯繫並評估開案

服務項目

1. 社區居住指導服務
2. 社區輔導租屋
3. 社區租屋補助(不得同時領有內政部租屋補助)
4. 團體家屋居住 女性

掃描我立即詢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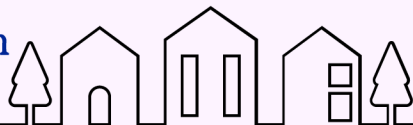
06-2983114#26



臺南市安平區文平路529號



pin0955642336@gmail.com





社團法人
臺南市寸心康舟身心關懷協會

社區居住 租屋補貼

陪您安心生活・穩定居住

提供租屋補貼與生活支持服務，
陪伴精神康復者在社區中
安心生活、穩定前行。



補助內容



每月最高補貼
5,000 元



原則上補貼
3 個月
經評估得延長一次



專員陪伴與
生活支持



協助社區生活指導
與租屋適應

服務對象

申請對象須同時符合以下 2 點：

- 1 年滿 18 歲(含)以上，
設籍或居住本市之精神病人。
- 2 領有重大傷病卡之精神康復者，
或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者，
或具有精神科診斷書者。



不是一個人面對，我們陪您一起安心生活！



洽詢專線
06-2983114 分機 26



服務地址
台南市安平區文平路529號





申請須知與作業流程



補助方法



申請人需獨立租屋在社區，且簽約人為本人。
每案每月最高上限 5,000 元
(需檢附完整房屋租約契約影本)。

補助限制



不得同時領有政府其他租屋補助，若經查有重複補助致溢領之情事，或以詐欺、虛偽證明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，本會有權追回。

補助期限



當年度補助以3個月為原則，3個月後經評估得再延長一次，最多6個月，最久補助至115年12月或當年度經費用罄為止。

配合事項



補助期間須配合計畫訂定個人目標，並積極配合；消極配合者經輔導無效，將視評估中斷補助，不得異議。

注意事項



申請表送出後，由本會進行文件審查。若文件不齊全，將以書面或電話或社群軟體通知補件，申請人須於7個工作天內（不含例假日）補件完成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視為取消申請，將不予受理。

作業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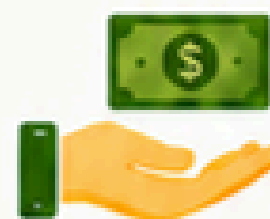
1 提出租屋補助申請後
7~14個工作天



2 通知審核結果



3 審核結果若通過



4 通過當月始發
租屋補助

領款方式



現金領取，
並簽署領據為憑。

溫馨提醒



本會收件後，保留最終決策權，案件將由專人評估補助與否。

註：經費來源：本計畫經費由115年度精神病人社區居住方案支應，
若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
